

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會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(李副局長清安代理) 記錄：姜光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題討論：

一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現況及相關變更項目案(包含第二期乾貯設施廠址變更規劃及目前進度)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除役後，核能一廠現址土地再利用之規劃，應透過公民參與機制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。
- (二) 拆除過程中如何進行輻射監測作業，確認施工作業的安全無虞，應進一步向民眾說明，避免相關疑慮。
- (三) 原能會曾於本(105)年 9 月 7 日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、10 月 4 日辦理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及 10 月 21 日辦理公眾參與平台會議，另台電公司亦於 10 月 7 日辦理除役計畫第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，關於在這些會議中所蒐集到各界的回應為何，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有何因應，請於委員會上作進一步的說明。
- (四) 核一廠除役計畫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取得除役許可，自 10 月 21 日辦理之公眾參與平台會議後，還有哪些程序需進行，亦請於委員會上一併進行說明。

二、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爐水核種濃度異常案之說明及後續處置作為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就台電公司報告，在採用「功率壓抑」技術後，爐水取樣分析值已降低。惟目前的檢測數據($0.007 \mu\text{ci/g}$)仍較 7 月以前的數據($0.002 \mu\text{ci/g}$)偏高，請台電公司在 105

年 11 月 30 日停機大修以前，仍應進一步分析，並儘量改善。

- (二) 倘於大修後，確認係燃料護套破損所致，則破損的燃料束如何處置，亦請於委員會上一併說明。

三、集中式中期貯存場目前規劃狀況及未來重要期程規劃案。

決議：

就本案之期程規劃，整體期程的不確定性仍然在於選址階段，雖然行政院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通過「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，但後續還須經立法院通過，目前「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」成立運作的期程尚不明確。請台電公司仍應加速辦理場址評選作業程序、場址土地取得及補償等相關配套計畫，持續推動集中式中期貯存場相關工作，俾利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第 3 次委員會議議題補充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新增燃料格架案，目前仍進行實質審查中，請台電公司針對本案應審慎處理，並請原能會嚴格審查把關。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，本案若經審查通過，審查報告應予以公開。
- (二) 有關本案之相關資料，亦請於委員會說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建議於第 4 次委員會議資料中納入民間核廢論壇之相關資料。

(崔委員慷欣)

決議：

請崔委員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業務單位，納入第 4 次委員會議資料一併彙整。

柒、散會 (12 時 20 分)。

新北市政府 105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4 次會前會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

四、 出席人員：

單位	簽名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	陳長
	劉志強	許玉霞
經濟部國營會	黃奕德	楊東昌
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	陳錦南	
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		
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		
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	郭欣霖	
鹽寮反核自救會		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	林佐良	

新北市政府 105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4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簽名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徐自中	
	連福新	黃文煒
	吳逸群	
	邱伯賢	
	張金和	邱鼎文、邱x2
	尤偉駿	蔡亞助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張簡任技正易鴻	
	羅科長億田	羅億田
	專員	歐弘
	張良	陳得新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六大隊	組長	趙軒